

# 大仁科技大學

##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五) 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 (六) 依教育部相關計畫預修大學學分之新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所修成績及格且未獲得同學制學位之學分為限。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 (三)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 (四) 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 (五) 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於學分抵免上限範圍內，依系所專業認定可抵免之學分。
- (六) 大學部新生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 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 (八) 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九) 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 (十) 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 (十一) 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 (十二)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